

[新闻·评论]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扎实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冯玉军

编者按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依法治理宗教事务，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严格执法，切实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新时代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有何重大进展？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实现途径何在？本栏目特邀中国人大法学院教授、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冯玉军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教育等国家能力建设，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

“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提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明确了新征程上要加强宗教事务治理的要求使命。

二是法律制度的夯实完善。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持续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立法立规工作深入推展。从党规创制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专章规定了“宗教工作”。特别增加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表述。内容包括制定完善涉宗教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效开展涉宗教法治实践等三个方面，形成宗教工作法治化的制度、理论、实践三维体系架构，为宗教事务治理提供了规范依据、行为指引和社会基础。

三是法治实践的持续推进。随着民法典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各项配套规章相继颁布实施，我国宗教事务的法律保障日益健全，涉宗教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融贯性和协调性得到强化。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有法可依，宗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大大增强。我国宗教事务整体上实现了从政策主导、单一行政管理向政策与法律并举、全面依法治理的转变。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基础，维护宪法权威，保护合法的宗教团体和活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坚持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实现涉宗教事务综合治理。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

四是牢固树立依法治教思维，切实维护信教群众合法权。把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宗教工作体系，引导广大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好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依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要求。

五是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运用法治方式处理涉宗教因素的问题。善于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执法方式，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既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又教育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理涉及宗教因素的问题，杜绝以宗教为由逃避法律约束。既要防止管理缺位，避免宗教教职员恃权侵法、贪污腐败等问题；又要杜绝权力滥用，不随意干涉宗教团体内部事务。

六是加强宗教政策法治宣传教育和“三支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把宗教政策法规作为全民普法工作主要内容，树牢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教民首先是党的法律意识。提高宗教团体自我管理能力水平，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专业办学的能力水平，建好建强党政干部队伍、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和宗教研究队伍，以此为核心力量扎实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和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